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聲請人 黃薇蓁

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9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黃薇蓁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25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2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27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8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30 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31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1 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0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03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04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5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6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07 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8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9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0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3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5 4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
17 11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
18 算程序，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聲請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事件於115年3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事實，業經
20 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

21 三、債權人之意見：

22 (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於聲請清
23 算前兩年無使用本行信用卡紀錄，係因前於95年間逾期繳
24 款後遭行控卡，非其主動停止信用卡消費行為，致債權人
25 無法舉證其於聲請更生清算前二年間有無奢侈、浪費之消
26 費事實，若以此為由裁定免責，顯有道德風險；並請調查
27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28 (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
29 責，請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
30 團體等可能存有債權人之財產、收入或業務狀況查詢者為
31 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四)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五)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聲請債務清理，債權人已蒙受相當損失，請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七) 其他債權人未表示意見。

四、經查：

(一)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

2. 查聲請人於114年4月24日聲請清算時年近50歲，於111至113年間打零工及由配偶扶養維生，112至113年之總收入為112,970元【計算式：29,120+83,850=112,970】，自114年4月1日起始有每月收入約31,050元，有全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資料、114年4月至6月推動Pinuyumayan（卑南族）部落及民族自治計畫用人費用印領清冊，及聲請人銀行存摺內頁及交易清單明細查詢結果等在卷足憑（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卷【下稱消債卷】第31至35、39至41、171至187、257至267頁）；在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之情形下，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總額為112,970元，堪認妥適。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認定每月18,618元為合理。依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446,832元（計算式：18,618元/月×24月＝446,832元）。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12,970元，扣除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二）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既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

01 明。

02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吳明學